

附件 2

面试资格审核资料清单

- 1.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复印在同一页）；
- 2.户口簿（户口卡）原件及复印件（含户主页及本人页）；
-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认证报告）、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4.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5.公告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供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各中心以及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两年以上专利审查或专利预审工作经历的证明资料（如劳动合同注明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等的，提供社保缴费明细证明和与参保单位一致的劳动合同；如劳动合同未注明相关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的，需同时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与参保单位一致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费明细证明等佐证材料）；
 -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资格初审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相近专业证明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备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由本人签名、落款日期。